**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會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二）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委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藉由舉辦國際金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加強與各國金融主管機關之合作，推動我國金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以提升我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二）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三）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昇國際競爭力。

（四）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五）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備忘錄。

（六）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1.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2.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七）持續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三）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四）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另為配合消費者需求，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１、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２、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50％。

（二）依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三）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或交流。

（四）研議放寬QDII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五）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１、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並擬俟ECFA服務貿易協定通過後，辦理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事宜。

２、持續透過海峽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依據實質對等原則，共同促進海峽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擴大市場規模，持續導引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二）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三）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IFRSs）接軌，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Ⅲ）實施進程，督促本國銀行提高資本適足性之目標比率。

（二）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１、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並依金融機構經營特質及風險篩選特定業務或項目，進行深度查核。

２、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提升釐訂監理政策之效率，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降低金融市場之系統風險，有效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３、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俾將有限人力專注在缺失之導正，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４、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１）檢討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２）加強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等訊息，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５、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６、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１）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２）透過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舉行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溝通，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３）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並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以維護金融秩序，積極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四）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八、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九、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一）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業，積極推廣金融機構以電子公文接收行政執行命令，以加快行政執行命令之遞送，減少用紙、郵資，及列印費用，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能。

（二）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行政院積極推動之公共建設投資，並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等相關政策目標。

十、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一）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二）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組織參訪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組織參訪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三）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藉由多樣化的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預防性措施，以減輕同仁壓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員工應受力。

◎跨機關目標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新增或檢討修正銀行業、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銀行業、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為強化本會（不包含所屬單位）政策研究及規劃能力，將持續進行本會委託研究計畫，本會104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佔本會預算0.42％。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加入「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就本會監理業務，協助主政機關-內政部，推動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二）加入「安心就學圈」工作圈：本會係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就本會之監理立場，適時提供協助以利政策推行。

（三）加入「電子發票」工作圈：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就本會監理立場，適時協助政策之推行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四）加入「e化宅配圈」工作圈：配合主辦機關規劃，適時協助政策推動。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已研提具體建議意見之內部稽核項目數，本會及所屬當年度依滾動式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並針對個別稽核項目研提具體建議意見者，計6項。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4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8％。

（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04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4.5％。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104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維持0％。

（二）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104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1 | 進度控管 |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2項。（35%）  2.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3項（35%）  3.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2項。（30%） | 100% | 無 |
| 二 |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 1 | 統計數據 | 1.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2次（40%）。  2.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1則。（20%）  3.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2次。（40%） | 100% | 無 |
| 2 |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 1 | 統計數據 |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 6家 | 無 |
| 三 |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 |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1 | 統計數據 |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2倍（25%）  2.104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600億元；105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700億元（25%）。  3.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3家。（25%）  4.104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5,000億元（25%） | 100% | 無 |
| 2 |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1 | 統計數據 |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3家。（40%）  2.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30%）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2件。（30%） | 100% | 無 |
| 四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 | 統計數據 | 1.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7家。（50%）2.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50％。（50%） | 100% | 無 |
| 2 |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2項。 | 2項 | 無 |
| 五 |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 |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 1 | 統計數據 | 104年新增上市（櫃）家數55家。 | 55家 | 無 |
| 2 |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1 | 進度控管 | 1.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60%），包括第一階段公司103年度IFRSs財務報告（依IFRSs 2010年版編製）與104年第1、2、3季IFRSs財務報告（依升級後IFRSs 2013年版編製）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IFRSs資訊之審查與104年第2季IFRSs財務報告（依升級後IFRSs 2013年版編製）之審查；  2.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 | 100% | 無 |
| 六 |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 1 | 進度控管 | 本國銀行104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11%、8.5%及8.5%以上。 | 100% | 無 |
| 2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104年預計完成14項專案檢查。2.105年預計完成15項專案檢查。3.106年預計完成16項專案檢查。4.107年預計完成17項專案檢查。 | 14項 | 無 |
| 七 |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 1 | 統計數據 |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54％以上。（50%）  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3個月以內。（50%） | 100% | 無 |
| 2 |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1 | 統計數據 |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費者權益，預計辦理40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4,800人次以上。（25%）  2.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400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5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80％以上（25％）  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80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5,600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90%以上。（25％）  4.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500人。（25％） | 100% | 無 |
| 八 | 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 | 1 | 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 1 | 統計數據 | 新增或修正主管法規中涉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 | 3項 | 無 |
| 九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 1 |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100% | 5% | 無 |
| 2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 1 | 統計數據 | 104年度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為900億。 | 900億 | 無 |
| 十 |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1 |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2.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200人次。3.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6人次以上 | 3項 | 無 |
| 十一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 1 |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 1 | 統計數據 |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新增或檢討修正銀行業、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銀行業、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 | 2項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42%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4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6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8%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金融監理 |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二、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三、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了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之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
| 銀行監理 |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其它 | 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二、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  三、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
|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其它 |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  三、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其它 | 一、檢討修正兩岸銀行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二、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其它 | 督促本國銀行提高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4年：分別不低於11％、8.5％及8.5％） |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
|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其它 |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其它 | 一、將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
|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其它 | 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 其它 | 一、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其它 |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  |
| 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並提升其競爭力 | 其它 | 研議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以與國際接軌。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IFRSs | 其它 | 一、辦理第一階段公司103年度、104年第1、2、3季IFRSs財務報告之審查。  二、辦理第二階段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IFRSs資訊之審查、104年第2季IFRSs財務報告之審查。  三、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 其它 |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保險監理 |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 其它 |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
|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 其它 | 一、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二、賡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另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向各界宣導推展微型保險觀念。 |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其它 | 賡續檢討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其它 |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保險業務 | 其它 | 一、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二、開放人民幣保單業務。  三、持續透過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 金融機構檢查 |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其它 | 一、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二、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三、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四、檢查資訊的揭露。  五、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其它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